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507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金貴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25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金貴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黃金貴於民國111年7月25日15時14分許，騎乘其不知情之友人許豐銘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下稱甲車），至址設屏東縣○○鎮○○路000號之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晶公司）之如附圖所示露天儲放電纜線倉庫區（下稱本案倉庫）旁停放，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趁寶晶公司倉庫管理員蔡宇恩未注意之際，持可作為兇器使用之鐵剪類利器，步行進入附圖所示本案倉庫B區（所涉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附連圍繞之土地罪部分未據告訴，亦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著手竊取本案倉庫B區內之電纜線，並以上揭鐵剪類利器削去該區之電纜線外皮，查看被包覆之銅線粗細價值，再走至附圖所示本案倉庫C區查看該區電纜線後，剪下本案倉庫C區內之電纜線1段（電纜線品名：2KU-UL-PV，規格：95平方，剪下長度：66公尺），以自備之膠帶綑綁後放在原地，欲待夜間時再到場取走。嗣於翌日（26日）2時許，被告返回原地擬取走已剪下之前揭電纜線時，為寶晶公司之保全人員發現有人入侵而吹哨嚇阻，被告即逃離現場而未得手，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第2項之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

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

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且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獲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為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又積極證據不足證明犯罪事實時，被告之抗辯或反證縱屬虛偽，仍不能以此資為積極證據應予採信之理由（最高法院40年度台上字第86號、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30年上字第482號裁判意旨參照）。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所涉前開攜帶兇器竊盜未遂之犯行，係以被告之供述、證人蔡宇恩、許豐銘等人之證述、現場蒐證照片、111年7月25日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車輛辨識系統畫面擷圖、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3月8日勘驗筆錄暨擷圖、寶晶公司Google Map街景圖等證據，為其主要論據。

四、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攜帶兇器竊盜未遂之犯行，辯稱：我確實有於前揭時間騎乘甲車停放在本案倉庫旁，再步行進入本案倉庫，但我空手進去、空手出來，並沒有偷東西等語（見本院卷第489頁）。經查：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25日15時14分許，騎乘甲車至本案倉庫旁停放，並步行進入本案倉庫等情，已據被告自承在卷（見本院卷第128、489頁），核與證人許豐銘於偵訊中所證（見偵字13227卷第51至53頁）大致相符，並有甲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警卷第23頁）、車輛辨識系統畫面擷圖（見警卷第27頁）可佐。另於翌日（26日）2時許，寶晶公司所聘僱保全人員潘政輝值勤中，察覺有人侵入本案倉庫時即吹哨示警，該侵入者旋即逃離現場，嗣經潘政輝以LINE通訊軟體告知蔡宇恩後，蔡宇恩於同日上午某時清點本案倉庫內之電

01 纜線，發現本案倉庫C區有一電纜線遭他人剪下，並以絕緣
02 膠布綑綁後放置在旁，本案倉庫B區亦有電纜線前端絕緣體
03 遭他人剪下之情形等節，業經證人蔡宇恩於警詢、偵訊及本
04 院審理中（見警卷第5至7頁，偵字13227卷第33至36頁，偵
05 字3254卷第103至106頁，本院卷第474至477頁）證述甚詳，
06 並有現場蒐證照片（見警卷第25至27頁）、111年7月25日監
07 視器錄影畫面擷圖（見警卷第29至33頁）、寶晶公司Google
08 Map街景圖（見偵字13227卷第39至41頁）等件存卷可稽，堪
09 信為真實。

10 (二)、證人蔡宇恩於本院審理中具結證稱：第一個發現本案的人是
11 寶晶公司所聘僱之保全人員潘政輝，潘政輝於111年7月26日
12 凌晨在LINE工作群組內通知大家，說他值勤時聽到有異音，
13 發現有人入侵本案倉庫因此吹哨驅趕，該侵入者旋即逃離現
14 場，後來我們就到本案倉庫查看，才發現有電纜線遭人剪
15 取。之後我們去調監視器，發現被告有於000年0月00日下午
16 進入本案倉庫，因此推論案發時間為000年0月00日下午等語
17 （見本院卷第476至477、481頁），可見證人蔡宇恩係自潘
18 政輝處獲悉本案倉庫於111年7月26日凌晨遭人入侵，再於同
19 日上午某時在現場清點後，察覺本案倉庫C區之電纜線遭他
20 人剪取，嗣經調閱監視器發現被告曾進入本案倉庫，始推測
21 被告即為該剪取電纜線之人，證人蔡宇恩實未親自見聞其指
22 稱本案倉庫C區之電纜線於000年0月00日下午遭人剪取之經
23 過。又依證人蔡宇恩另於本院審理中結證：本案倉庫C區遭
24 剪下的電纜線放置處恰在監視器死角，拍攝角度剛好完全被
25 擋住等語（見本院卷第476至479），並有證人蔡宇恩圈選之
26 現場監視器影像擷圖（見偵字3254卷第91頁）可佐，可見現
27 場監視器因拍攝角度限制，無從攝錄本案倉庫C區之電纜線
28 遭人剪取之過程，是證人蔡宇恩前揭所證及其圈選之現場監
29 視器影像擷圖，至多僅能推論被告進入本案倉庫後，曾行經
30 本案倉庫C區之電纜線遭人剪取之位置。而被告進入本案倉
31 庫之111年7月25日15時14分許，距翌日2時許即潘政輝發現

01 本案倉庫遭他人入侵之時，相隔已逾10小時，尚無從排除前
02 揭電纜線於此期間遭他人剪取之可能，自難僅因被告曾行經
03 該處，即斷言前揭電纜線係被告於111年7月25日15時14分許
04 進入本案倉庫時所剪取。

05 (三)、證人蔡宇恩復於本院審理中結稱：潘政輝只有跟我們說他吹
06 哨後對方就趕快逃跑，因為當時太暗了所以只有看到對方的
07 身影，推論是1位男性，但沒有描述對方的長相或身形（見
08 本院卷第476頁），可見證人蔡宇恩並未自潘政輝處獲悉翌
09 日2時許侵入本案倉庫者之任何身體或外貌特徵，顯無從特
10 定111年7月26日2時許侵入本案倉庫者即為被告，是公訴意
11 旨認被告有於前揭時間回到本案倉庫等語，尚乏憑據，更無
12 從佐證公訴主旨認被告係於111年7月25日15時14分許在本案
13 倉庫C區剪取電纜線後，放置現場留待翌日2時許回到本案倉
14 庫拿取等語之推論屬實。

15 (四)、檢察官勘驗111年7月25日監視器影像，勘驗結果為：「1、
16 嫌犯正在B區拆離電纜線的線頭」、「2、嫌犯把電纜線線頭
17 拆離」、「5、手中拿著某工具」、「6、出現削電線皮的動
18 作」、「8、剪線頭的動作」、「12、走到C區電纜線後方，
19 蹲在電纜線後面」等語，有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
20 年3月8日勘驗筆錄暨擷圖（見偵字3254卷第85、87至88、90
21 頁）存卷可參，然觀諸上開勘驗筆錄擷圖，雖可見被告確有
22 在本案倉庫內伸手拿取電纜線，並走向本案倉庫C區後方，
23 然被告手中有無拿取工具、拿取何工具、是否以該工具剪取
24 本案倉庫C區之電纜線等細節，實未可自上開擷圖中清晰辨
25 識，是檢察官前揭勘驗結果所認被告動作或手持工具等節，
26 非無疑義。再參以證人蔡宇恩前於偵訊中證稱：遭剪取之電
27 纜線已經遭被告用膠帶捆好，從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取的照
28 片，可以看到他有抽出電纜線，並有剪取的動作等語（見偵
29 卷第34至35頁），嗣於本院審理中結稱：因為電纜線有一定的
30 厚度，不可能徒手竊取，所以我推測被告是拿利刀或美工
31 刀之類的，手上在做切的動作，因為他非法闖入本案倉庫，

01 應當是要竊取電纜線等語（見本院卷第478頁），可見證人
02 蔡宇恩係以其翌日發現本案倉庫C區之電纜線遭他人剪取放
03 置在旁之結果，推論被告係以利刀或美工刀等工具剪取前揭
04 電纜線，實則證人蔡宇恩無從自前揭監視器影像辨識被告有
05 無持用工具、是否以該工具剪取本案倉庫C區之電纜線甚或
06 本案倉庫B區之電纜線前端絕緣體，足信前揭勘驗結果恐亦
07 混雜證人蔡宇恩前於偵訊中之證述所為，不足證實被告有於
08 111年7月25日15時14分許，持鐵剪類利器先後在本案倉庫C
09 區剪取電纜線。

10 (五)、被告雖於偵訊及本院審理中供承：我在本案倉庫A區只有把
11 電纜線前端塞的東西拔起來而已，另外我有於111年7月26日
12 2時許到本案倉庫，但是沒有被保全人員吹哨驅離（見偵字3
13 254卷第105頁），然其另於偵訊及本院審理中供稱：我於11
14 1年7月25日15時14分許到本案倉庫，只有伸手拿取電纜線起
15 來看一看，檢查電纜線沒有問題就走了，沒有偷任何東西，
16 翌日2時許我也沒有再去本案倉庫等語（見偵字13227卷第74
17 頁，本院卷第128、384頁），所述情節前後迥異，自無從逕
18 以被告前揭不利於己之供述，推論被告有起訴書所載之攜帶
19 兇器竊盜未遂犯行。

20 五、聲請調查證據之駁回

21 被告固聲請向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函調其於89年間遭判處
22 罪刑之卷證資料，以證明其於111年7月25日15時14分許進入
23 本案倉庫，目的係就該案件查辦他人走私之證據，以提供給
24 檢警偵辦等語（見本院卷第131、139頁），然個案情節不
25 同，且前開案件距今已20餘年，顯與本案無關，難認有調查
26 必要性，爰予駁回。

27 六、綜合以上，公訴意旨所舉上開證據，未達於使通常一般人均
28 不致有所懷疑之確信程度，尚不足證明被告確有公訴意旨所
29 指攜帶兇器竊盜未遂之犯行，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原則，
30 自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爰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蔡榮龍提起公訴，檢察官施怡安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3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黃柏霖

04 法 官 錢毓華

05 法 官 張雅喻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0 逕送上級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2 書記官 盧姝伶

13 附圖：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露天儲放電纜線倉庫區照片1紙。

